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3243053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，且違背教師請假規則等規定，竟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，致使101學年間有12個地方政府核給該會幹部每週固定之會務假，且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，洵有嚴重違失案。(103教正15)。

依據：103年8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